春季博士集体迁入（零散收齐材料）

1.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
2. 户口迁移证原件（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）
3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4. 一张一寸彩照（白底、无框、大头照片）并在背面写上名字和学号。
5. 户口信息采集表（在录取通知书袋中，如若丢失可至保卫处网站下载）。

注：户口迁移证要求：

（1）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需详细具体，如“XX省XX市（县）”；

（2）迁移地址：

①明故宫校区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；

②将军路校区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。

1院、2院、5院、15院、春博落户秦淮分局，交至明故宫校区户籍科：综合楼221室（025-84892460）。

其余春博落户江宁市民中心，交至将军路校区户籍科：行政楼120室（025-52119110）